

镇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镇科协〔2021〕7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镇江市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科协，镇江新区、高新区科协，各相关企（事）业单位：

为在企事业单位中鼓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弘扬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良好风尚，调动和激发广大企事业单位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热情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镇江市企业科技创新服务的通知》镇科协〔2021〕33号精神，拟对各市、区，镇江新区、高新区中的企事业单位开展2020年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条件

1、科技工作者数量8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推荐，低于8人应联合多个企业单位进行协商推荐，每单位或联合体

推荐 1 名先进；

2、推荐工作由所在单位科协（工作站）根据章程进行实施；

3、先进个人应从所在单位 2020 年内部考核评优人员中产生，并在科技创新工作中有突出成果或贡献；

4、由各（县级）市、区科协，镇江新区、高新区科协积极动员本地区企业科协（工作站）开展申报工作。

二、报送材料及日期

1、推荐单位 2020 年内部考核优秀或类似证明文件扫描件、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推荐表（见附件）word 格式及盖章扫描件；

2、材料接收电子邮箱：zjskexie@126.com；

3、报送截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。

三、奖励措施

1、颁发 2020 年度镇江市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证书；

2、连续 3 年获得认定人员，由镇江市科协给予“企业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称号。

附件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推荐表



附件:

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推荐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|--|----|--|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年龄 | | 职称/职务 | |
| 现 工 作 部 门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先进事迹要点(1. 500-800字, 要明确说明符合条件的理由; 2. 对1-2项代表性成果进行简述。) | | | | | | | |
| 企事业科协(工作站)审查意见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(盖章) | 年 月 日 |

镇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